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6 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 2017 年 1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向全体董事发出表决票 18 份，收回 18 份。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1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需按程序产生新一届董事会，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 18 人，其中非独立董事 12 人、独立董事 6 人。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460,029,485 股，占公司总股本 5,196,200,656 股的 66.59%，以下简称“中国泛海”）提名卢志强、李明海、余政、韩晓生、秦定国、郑

东、赵晓夏、张博、冯鹤年、陈基建、张喜芳、陈怀东等 12 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中国泛海作为提名人的资格以及被提名人作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确认提名有效，被提名人适合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卢志强、李明海、余政、韩晓生、秦定国、郑东、赵晓夏、张博、冯鹤年、陈基建、张喜芳、陈怀东等 12 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通过。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1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孔爱国、胡坚、余玉苗、徐信忠、陈飞翔、朱慈蕴等 6 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孔爱国、胡坚、余玉苗、徐信忠、陈飞翔、朱慈蕴等 6 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均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

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通过。

三、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英益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通过中英益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40 亿元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同意授权公司、武汉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对外担保公告》。

上述议案一、二、三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在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C 座 4 层第 5 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会议将审议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累积投票）

1. 选举卢志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选举李明海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 选举余政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 选举韩晓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 选举秦定国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 选举郑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 选举赵晓夏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 选举张博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 选举冯鹤年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 选举陈基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 选举张喜芳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陈怀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累积投票）

1. 选举孔爱国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选举胡坚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选举余玉苗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 选举徐信忠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 选举陈飞翔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 选举朱慈蕴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累积投票）

1. 选举刘冰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 选举徐建兵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 选举赵英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 选举王宏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5. 选举李能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6. 选举刘洪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7. 选举臧炜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8. 选举舒高勇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9. 选举侯本旗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0. 选举罗成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四）《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英益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关于参与投资上海云锋新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浦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中泛国际资本香港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七）《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大连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大连黄金山投资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八）《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中泛集团有限公司为泛海控股国际金融发展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九）《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中泛集团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十）《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其中，上述议案（三）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五）、（六）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七）、（八）、（九）、（十）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 月 16 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七日

附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卢志强先生，经济学硕士，研究员职称。历任全国工商联副主席，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至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现任全国政协常委、中国民间商会副会长、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泛海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复旦大学校董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卢志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759,786 股股份，通过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68.98%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卢志强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明海先生，经济学博士，副研究员职称。历任泛海集团有限公

司副总裁，光彩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等。现任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执行副总裁，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泛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明海先生持有公司 10 万股股份；除持有以上股份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李明海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余政先生，经济学博士，副教授职称。历任光彩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裁，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执行副总裁，泛海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现任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余政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韩晓生先生，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职称。历任光彩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兼总裁，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等。现任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晓生先生持有公司 288 万股股份；除持有以上股份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

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韩晓生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秦定国先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历任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等。现任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泛海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秦定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秦定国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郑东先生，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历任内蒙古光彩事业发展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光彩事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裁，泛海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兼副总裁，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裁等。现任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东先生持有公司 216 万股股份；除持有以上股份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郑东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赵晓夏先生，法学学士，经济师职称。历任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国际业务部襄理、驻伦敦联络处代表，华泰保险代理和咨询服务公司董事、总经理，金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执行副总裁，美国纽约人寿（国际）保险公司高级副总裁，海尔纽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裁、首席执行官，亚洲资本控股集团公司高级副总裁、ACR 再保险集团北亚区执行副总裁、中国区负责人等。现任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晓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赵晓夏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博先生，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职称。历任中国民生银行太原分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公司银行营销委员会秘书长兼公司银行部总经理，中国民生银行总行公司业务集中经营改革小组成员、公司银行部融资理财处负责人，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筹备组副组长，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风险总监、副总裁兼飞机租赁事业部总裁等。现任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

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张博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冯鹤年先生，法学硕士，高级经济师职称。历任山东证监局局长兼党委书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律部副主任、非上市公司部主任、创业板发行监管部主任。现任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鹤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冯鹤年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基建先生，工商管理（金融）硕士，教授职称。历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执行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董事、监事会主席，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助理总裁、副总裁，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民生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等。现任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民生期货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民生金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民金所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基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陈基建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喜芳先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职称。历任国家电网公司金融资产管理部运行处处长、金融资产管理部副主任，国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

事长等。现任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泛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喜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张喜芳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怀东先生，经济学学士，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历任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主管、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公司办公室行政副总监兼文秘中心总监，大连泛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等。现任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怀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

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陈怀东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孔爱国先生，经济学博士。现任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复旦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孔爱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孔爱国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胡坚女士，金融学博士。现任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

会独立董事，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坚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胡坚女士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余玉苗先生，经济学博士。现任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玉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

认，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余玉苗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徐信忠先生，金融学博士。现任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学教授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信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徐信忠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飞翔先生，经济学博士。现任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飞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

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陈飞翔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朱慈蕴女士，民商法学博士，现任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清华大学商法研究中心主任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慈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确认，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朱慈蕴女士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